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113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253100 号 提案的答复

江荣全委员：

《关于将闽江河口湿地打造成为两岸青年生态保护合作交流平台

的提案》（2025310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积极发挥闽江河口湿地的自然资源优势，吸引两岸青年来闽开展生态文化交流，推动闽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2023年11月举办海峡两岸中华凤头燕鸥保育交流暨海峡两岸生态保护融合发展专题培训活动。2024年8月开展了两岸家庭共护神鸟交流活动，11月以中华凤头燕鸥等珍稀濒危物种及生境保护与修复为主线，举办了第十二届海峡青年节系列活动之一——2024年海峡两岸（福州）中华凤头燕鸥保育交流研讨会活动暨两岸青年“共同守护神话之鸟”嘉年华活动。2025年3月，举办以“美丽福建·羽梦同飞”为主题的2025年闽江河口湿地“爱鸟周”科普宣教暨“两岸融合发展生态共护”活动；3-5月在福州台湾会馆举办“青山同脉 海峡情深”两岸中华凤头燕鸥

摄影展；4月起，开展邀台胞共护“神话之鸟”鸟类调查员招募活动，计划5-9月参与开展中华凤头燕鸥及其他鸟类的监测与影像记录工作。

此外，在2025年省人大通过修订的《福州市湿地保护办法》中，明确规定“鼓励福州马祖两地合作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交流平台，开展中华凤头燕鸥等珍稀物种的种群监测和行为研究、湿地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共享海峡两岸候鸟迁徙研究成果。”“支持福州马祖两地合作建立湿地生态自然教育基地，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管理模式、生态自然教育等方面交流，促进海峡两岸湿地生态保护融合发展。”《福州市湿地保护办法》为将闽江河口湿地打造成为两岸青年生态保护合作交流平台提供了法规支持。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委员建议，继续指导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推动闽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

**一是在打造两岸生态共护平台方面。**指导闽江河口湿地做好举办两岸生态成果展筹备工作，通过展示闽江河口湿地生态修复成果、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以及两岸在湿地保护区建设的合作成效，促进生态文化交流。同时展示与湿地相关的两岸文化作品，如绘画、书法、摄影作品等，从文化层面促进交流与融合。

**二是在探索濒危物种保护专业研究方面。**发挥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生态定位观测站功能，组织两岸青年学者开展中华凤头燕鸥等鸟类监测研究，分享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通过已建立的中华

凤头燕鸥交流平台互通信息。组织指导编制闽江河口湿地周边岛屿中华凤头燕鸥招引可研报告，通过招募两岸青年学者共同参与中华凤头燕鸥招引工作，推动中华凤头燕鸥保护。

**三是在建立生态文化交流共建机制方面。**指导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通过与马祖及两岸相关部门、保护组织合作，探索开发观鸟旅游线路，积极推动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良性互动，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途径。指导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发挥资源优势，招募两岸青年学者共同参与，将闽江河口湿地打造为高水平的科普研学基地，吸引两岸青年到闽江河口湿地开展研学活动，不断深化两岸融合交流工作。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王宜美

联系人：周冬良（湿地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0591-88608095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